

# 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D91090009931 號簽准訂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開架閱覽區、兒童閱覽區、資訊閱讀區、自修室等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未詳盡事宜，本館得依職權另為規定或依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讀者進入本館請隨身攜帶個人財物，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電子設備、書包及手提袋等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第五條 六歲以下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進館時，需有成年人陪同照顧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- 第六條 讀者進入本館應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（特定區域及白開水除外）、賭博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、徒佔空位、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爲；並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，且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震動。
- 第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館開放時間如下：
- 一、閱覽區及借還書服務時間：
    - (一)週一休館日
    - (二)週二—週五 08:00-17:30
    - (三)週六—週日 08:00-17:30
  - 二、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（3樓）開放時間：
    - (一)週一 17:30-21:00
    - (二)週二—週五 08:00-21:00
    - (三)週六—週日 08:00-17:30
  - 三、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；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一為圖書整理清潔日，本館皆不對外開放。

## 第二章 借書證申辦

- 第八條 本館借閱證類型分為個人借閱證、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閱證，申請資格及應持證件正本如下，並依「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規則」辦理：
- 一、個人借閱證：凡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手冊或戶口名簿正本辦理。
  - 二、家庭借閱證：限設籍彰化縣之家戶申請（申請人必須為該家戶滿 18 歲之成員），並持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。
  - 三、團體借閱證：限設籍彰化縣之公立學校及團體申請；學校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由教師憑身分證；其他團體需憑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辦理。
- 第九條 持證人申請資料若有改變，應持身分證向本館辦理更正；借閱證遺失時，應向本館辦理掛失，若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勢，讀者自負相關賠償之責。
- 第十條 借閱證遺失或汙損程度嚴重者，得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發，換證時如有罰、賠款應先繳清，換發工本費需繳付新台幣 50 元整；換證後原證即註銷，不可再借閱。

### **第三章 圖書資料借閱及歸還**

- 第十一條 讀者外借圖書，以借閱證辦理登記。每日借書不限次數，完成借書程序後，請勿再返回閱覽區內。
- 第十二條 全彰化縣 26 鄉鎮市立連線圖書館不限館別，一般個人借閱證可借書冊數以 30 冊為上限、家庭借閱證以 60 冊為上限，最長借期 28 日，續借以 1 次為限，每次借期自續借當日起延長 28 日；團體借閱證以 400 冊為上限，借期 60 日，不可續借。讀者借書如未於前項期間歸還者，逾期停權日數以當日還書逾期天數最多者計算，停權期間不得外借圖書；讀者亦可選擇繳交逾期處理費，停權一天繳交新臺幣 1 元，以此類推，停權期限上限為 1 年，罰款上限為新臺幣 365 元。本館因不可抗力災害或其它特殊事故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得酌減免讀者逾期處理費之收取。未繳清逾期處理費者，不得辦理借書。
- 第十三條 讀者可自行至本縣圖書資訊系統 <http://210.241.56.197> 辦理圖書預約、續借或圖書宅配。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，若無其他讀者預約，且該借閱證無違規停權之情事，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上述系統辦理線上續借，或至本館 1 樓服務台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讀者如有逾期未還書、停權未期滿之情形，不得辦理借閱(含續借)、預約、調閱及宅配服務；另本館資料已被他人預約者，亦不得續借、借閱。
- 第十五條 本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料，如報紙、期刊、公報、辭典、年鑑、館藏特色圖書等，均限館內閱覽，如需複印本館典藏資料，可利用開架閱覽區之影印機複印或自備攝影器材拍攝，並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讀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六條 讀者對本館圖書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不得加註、毀損，並應於借閱前自行檢視圖書有無撕毀、圈點、批註、汙損、剪割、脫頁、缺件等情形，如有上述情形，應告知館方取得註記。
- 第十七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批註、汙損、剪割、脫頁、缺件等情事，借閱人應照規定賠償，以相同或同性質、同定價較新版本圖書資料為原則(若含附件應一併賠償)，處理完畢後方可辦理歸還手續。借閱人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八條 本館設有還書箱，僅供本館閉館時間使用；本館含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、3D 眼鏡等)之圖書資料均嚴禁投入還書箱，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到館歸還，未依規定而將上述資料投入還書箱逾 2 次者，將視情形停權 10 至 30 日。
- 第十九條 還書箱已滿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投入時，請勿強行投入或任意置於還書箱外，若因此造成損壞或遺失，由借閱人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二十條 讀者外借之圖書如遇本館急需收回時，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盡速送還。
- 第二十一條 讀者如偷竊、汙損、毀棄本館所屬設施、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，視行為情節暫停其閱覽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外，必要時並報請警察機關究辦犯罪行為。

### **第四章 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使用**

- 第二十二條 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一人一位，不得預佔座位；經館員記錄離座逾一小時未歸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使用另依「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自修室及資訊閱讀區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個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僅得於資訊區閱讀使用，並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，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外，其他手機等私人電器用品，應自行攜帶電池，不提供電力使用。本館插座僅供單一設備使用，禁止使用延長線及多插頭。

## 第五章 電子資訊檢索

第二十四條 為便利讀者查詢電子資源，本館提供無線網路節點，並於開架閱覽區、兒童閱覽區及電腦室設有資訊檢索區，提供電腦、網路設備及各種電子資料庫。

第二十五條 讀者使用電腦嚴禁連結不當網站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，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。

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館網路及電子資訊檢索設備另依「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資訊檢索使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規定，或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，暫停其閱覽資格、註銷借閱權利或請其離館；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他人權利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不當行為，且不聽館員勸阻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館提供導覽、班訪及圖書資訊利用指導等服務，並以事先預約為原則。團體參觀者，應事先來函或電話預約；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，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，本館得予以制止。

第二十九條 讀者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移動其他空間設備。

第三十條 本館不提供充電服務，讀者於本館使用各項電器用品(如手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)，請自行攜帶電池或行動電源。

第三十一條 閱覽期刊、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，請一次取一件；閱畢應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。

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館得安裝網路監控與管理軟體，並架設監視系統。

第三十三條 遇緊急事件時，請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依行政程序報請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